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uowen/jingpin/274854.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

在记忆的夜空中，受我喜爱的东西不计其数，它们像星星一样点缀着夜空，但其中有一颗星亮的格外璀璨，而这颗脱颖而出的星就是我的老朋友——米老鼠娃娃。在我小时候，我无意之间看到了一个毛茸茸，软绵绵的一个米妮娃娃，于是我便满心欢喜的把我发现的宝藏当枕头躺。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

在记忆的夜空中，受我喜爱的东西不计其数，它们像星星一样点缀着夜空，但其中有一颗星亮的格外璀璨，而这颗脱颖而出的星就是我的老朋友——米老鼠娃娃。

在我小时候，我无意之间看到了一个毛茸茸，软绵绵的一个米妮娃娃，于是我便满心欢喜的把我发现的“宝藏”当枕头躺。就这样，清晨它护送我起床，夜晚又伴随我入睡，它陪伴我渡过了日日夜夜。

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我的米妮枕头已经满足不了我的大脑袋了。当时的我是个淘气包，爸爸妈妈常批评我，我心里总是愤愤不平，不是滋味，于是我便把所有怒气全部发泄到这个可怜的小老鼠上。刚开始是当球打，但后来越打越生气，心中的怒火一飞冲天，我就把它当作飞镖扔。它就这样一次又一次的被狠狠的撞到了冰冷的墙壁上，终于有一天，这个可怜的米妮娃娃被我虐待的四分五裂了。

在那时，所有的女孩子们都有着光鲜亮丽，惹人喜爱的布娃娃，我不好意思把我的那个破烂不堪的老鼠娃娃拿出来，所以我央求妈妈也给我给也买一个色彩斑斓的新娃娃，在我的软磨硬泡下，妈妈给我买了个颜色万分可爱，样子引人注目的小老虎。

但日子久了我便发现这不是我的真爱，不是我最好的陪伴。在这时我想起了那个陪伴我渡过酸甜苦辣的米妮娃娃，是米妮娃娃陪我渡过了七年，是米妮娃娃陪我渡过日日夜夜，是米妮娃娃陪我度过了那些童年的日子。于是我把它从记忆的源头中捡了回来，把它视为珍宝的保护了起来。

“因为只有失去什么时，才会懂得倍加珍惜！”于是那个破旧不堪的米妮娃娃成为了我的老朋友，一个伴我成长，承载着我童年往事的老朋友，便当之无愧的成为了我的心爱之物，因为它就是我的那个“老朋友”！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

我在晶晶上幼儿园，她在那里上幼儿园。我们一开始并不认识，但几天后，我们成为了非常好的朋友。岳翎是舞蹈班的成员，我也是！我们俩一起学了舞蹈。舞蹈课结束后，我们一起回到教室，坐在一起看老师给我们全班看的动画片。每当老师让我们移动床去睡午觉时，我和岳翎总是把我们的床放在一起。当不是我们移动床的时候，也不一定是我们的两张床放在一起。我们会帮你找我的床，我也会帮你找你的床。就这样，我们度过了美好的幼儿园生活。

上了幼儿园之后，我们也会上小学。学校发分班公告的那天，我和我妈来学校，我妈问我读哪个班。我迫不及待地问：“妈妈，妈妈！我在哪个班？”妈妈说：“在三班。”“哦！岳翎怎么样？岳翎在哪个班？”我接着问。妈妈看了看，说：“在一班。”旁边的岳翎听到这话，说：“我不在一个班工作，我想在三个班工作！”“看许新瑞多好，哪里像你？”岳翎的母亲说。虽然我表面上并不难过，但我的心情和岳翎一样。我也想和岳翎在同一个班上学。

今天，我们仍然在乐瞳学校上学，仍然是非常好的朋友。三年过去了，我们已经升到四年级了。我们是两个好朋友。应该叫他们老朋友吗？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3

走进我们的校园，最先映入眼帘的不是小白鸽雕塑下那光彩夺目的鲜花，也不是升旗台边的两棵柚子树，而是操场上的樟树。你知道吗？在我们学校里有三十棵高大挺拔的香樟呢。这些香樟树很大，主干是深褐色，摸上去很粗糙，像生了茧似的，远远望去，视力不好的同学还以为是生锈了的生铁。樟树树枝相互交错地缠在一起，显得不那么有规律。树枝上绿色的树叶是那么显眼，一阵微风吹来，一棵棵香樟树的叶子像一个婀娜多姿的舞女，在天空这个庞大的舞台上翩翩起舞。一场雨后，叶子的尖上总会挂着一滴滴水珠，在阳光的照耀下，叶子亮亮的，像涂了蜡似的。只要细心点看，你会看见：在叶子的缝隙中总有许多许多的香樟树的花。这些花，小小的，小得只有小米一般大小。秋天时樟树的花结成了一颗颗“深紫色宝石”果子，有的小同学把落下的樟果捡起来，小心翼翼地把它放进口袋，有的把它当子弹来射别人，有的把它当踩炮……这些樟树默默地守护着我们，自己却渐渐进入老年。瞧！红色的落叶在风中翩翩起舞，地上的落叶，有的被同学们当成“羊肉串”，串在落下的树枝上；有的被同学堆成一堆，再扔向空中；有的被大风卷起来就像迷你的海啸一般，向前奔去……这些樟树陪了我五年。它不仅是我的老朋友，也是渺小所有人的老朋友！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4

我们越来越长大了，认识的人就越来越多。可是我们越长大，就越来越没有朋友。就算认识的人，会因为我们的长大而越来越多，朋友也会越来越少的。但是只要有朋友，就不会孤独，有时候，甚至只要我们有一个朋友，我们都不会感到孤单。

让我最怀念的那个老朋友，是一个格外有趣的人。他总是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眼镜片厚的让你没有办法忽略。单眼皮小眼睛，鼻子也挺小巧的，加上白皙的皮肤，还有一两个小红痘痘，用好听一点的词形容，就是其貌不扬。说白了就是长的不咋地。不但脸长的不咋地，身材也很普通，比同龄人稍微娇小一点。不过他可不认为自己丑，也不因此而觉得自卑什么的，甚至还会有一点小自恋。因为脑子还不错，就常常说自己有一个性感的大脑，不靠脸，语气嚣张到，让人觉得讨厌。

平常嘴巴毒，数落人的时候，总是叽叽喳喳，没完没了，似乎就没有他找不到的缺点，甚至能把你说的不像是个人。可是作为他的朋友，我也的确感觉到了，一旦真出了什么事，他比谁都靠谱。就好像每次考试不及格，都是他在帮我。虽然他的脾气真的不太适合教人，但是如果你忍受了他的那些坏脾气，就能够感受到很多知识的力量。

除了这些，他还是一个洒脱的人。考试失利，在学校里受了委屈，家里人吵架，而其他的朋友闹僵了，谢谢多多的问题，我说给他听，他似乎都能给我一个答案，未必百分百的正确，但是总让我觉得是个不错的思考，所以我总觉得他很了不起。当然他也会有情绪不好的时候，除了他强大的自愈能力，我也能够感受到他，需要我站在一旁，那种不想孤独的念头。

虽然，现在我也隐隐约约的察觉到，那只不过是一种表象。但是我也真正明白，那种在失意的时候，恰到好处安慰，并且带着我好起来的人，并不是天生的洒脱和懂得。我仍然觉得这样的人很酷，不仅仅是他总是能够扛起来，他甚至还能够感染别人。他有很多的力量，似乎无穷尽，他听不得别人安慰他，也不需要别人做什么，他总是能够自己好起来，过好自己的生活。可是，我也知道，他常常挂在嘴边的这句话，是那么的真实，或许这也是他能够这样坚强的理由。

记得每一次问他那些似乎无关紧要的事情，他回答几乎就那么一句——“朋友嘛，在就好了。”

从前我总觉得，你在就好了，因为你几乎什么都会，什么都能够看透。而现在我想，是啊，朋友，你在，就好了，不需要你帮我什么，我只是想告诉你，我一直都在。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5

生活中总少不了遇见，遇见是一切的开始。去年的那个硕果累累的九月，踏进了与这个学校相逢的大门。今天的一切，都是因为遇见了你——学校，我的老朋友。

我知道它不会雍华，我知道它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了，也就是这份平凡，多了一份踏实。它终究是学校，它的本质是不变的，它是一位育儿的妈妈，它是心灵的避风港，它是每一个学生身心的寄托所。

开学第一天，总是充满着新鲜。太阳耀眼的光亮，温暖着人间。光辉，映照着那迎风招展的红旗，光辉下，是红旗散发着伟大的气息。这面五星红旗的影子，烙印在了人的心中。

学校，伙伴。你又将陪我走多久？陪我看这暖阳的东升西落，陪我听这鸟儿的欢声笑语，陪我体会这人性的跌宕起伏，最后的最后，原来你才是在我记忆里逗留最久的。

花坛里含苞待放的花，你是否要在这宜人的阳光下吐露芬芳，让着普通的校园，留下你来过的痕迹。学校的的土哺育了你，你把那多年恩情，全都浓缩在这淡雅的香气，回馈于学校，及在学校扎根多年的长青树。

你这所如古董的老学校，一位老者。你把周围的人聚在一起，让我们找寻同路的朋友。你似乎有一种魔力，让你可以安排一切，让所有，都可以成为命中注定。

你的身体，存在着天使和恶魔。他们就像你的右脑，能让你平衡，不让你失去重心，以至于跌向一方。那根载着天使与恶魔的杆秤，是你的帮助者，帮你规则天使与恶魔，并且不让它们乱窜。

老朋友，我知道你许多，是因为我们朝夕相处。从曾经阳光下的那份陌生与隔阂，到今天的熟悉与轻快，是时间增厚了我们的缘分。我懂得了接受以及享受你赐予我的一切，哪管好坏，因为我知晓这都是最好的安排。

谢谢你，让我认识了有个性的同学，是你，让一个个单一的人，汇聚在此，组成一个大家庭，让一副黑白画，染上了颜色。老朋友，谢谢你陪伴了“安东尼”度过了漫长岁月。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6

从托儿所到现在和我一直是同学的她，和我住在同一个小区的她，和我经常在一起的她，就是我七年来的老朋友——杨彧晗。

杨彧晗，有一头像外国人一样天生黄棕色的中长发、一双水灵灵的眼睛；秀气的鼻子下长着一张樱桃小嘴，每当她笑起来时，美丽的脸蛋上就会露出小小的酒窝，两颗可爱的虎牙活蹦乱跳地从她那张樱桃小嘴里跑出来。

“喵——喵——喵……”楼下空地上一只小野猫正叫唤着，我们赶忙跑下去，看见那只橘色小野猫正无精打采地躺在草地上舔着它的一条腿，老友走上去一看大喊：“快来，快来，朱羽菲你快来呀！它的腿怎么不太对劲！”“不好，它的腿好像断了，我去叫阿姨过来，你先陪着它！”我着急地说。

阿姨开着车带我们来到宠物医院给它治疗，我的好朋友伤心地说：“妈妈，它太可怜了，腿受伤了，需要有人照顾它，如果仍然在野外流浪，它会饿死的，下雨了，跑不快，还会淋到雨，会感冒的呀！我们能不能收留它啊？”阿姨微笑着摸了摸女儿的头同意了……

过了一个月左右，我的老友告诉我，经过她细心的照料，小猫咪已经恢复健康，并取名“芬达”。她们成为了“姐弟”，感情可好了！每次做作业时，“芬达”就会跳到书桌上，陪着做作业呢！

杨彧晗不但善良，而且非常聪明，年年期中期末考试都名列前茅。尤其是她的体育，骑自行车，打羽毛球，游泳都不在话下。一条泳道可以游出三种泳姿来，活像一条自由自在的小美人鱼在水中欢腾。

杨彧晗和我在学习上互相帮助，生活中互相关心，我相信我们的友谊一定会伴着我们的成长而成长。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7

今天，我又来到森林。刚走进森林，大树们热情的跟我打招呼，好像在说：“欢迎来到森林，请别伤害林中的一草一木”。

忽然，我听见自己脚下发出“沙沙”的轻响。低头一看，原来是小草在痛苦的呻吟：“别踩我，疼呀！哎哟喂！”我连忙跑出草坪，到了弯弯曲曲的小路上。路旁不知名的鸟儿在树枝上为我歌唱，仿佛它也在欢迎我来到它们的乐园——森林。

不远处，又一天小溪，溪上有一座古桥，走上桥去，深吸一口气，全身轻松起来，在桥上低头望着清澈的溪水，望着水中自由自在的小鱼。我看得入了迷，仿佛自己也是一条鱼，忘掉一切烦恼，在水中自由自在的游泳。

“轰隆隆……轰隆隆……”雷公公把我从水中叫醒。雨“哗啦啦……哗啦啦……”地唱着歌，一会儿唱高音，一会儿唱低音，这种另人着迷的音乐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灵保护大自然。

雨停了，虽然我全身淋湿了，但我还陶醉在大自然中。天渐渐黑了，我该回家了。我告别了山里的一切。

我感受到了，大自然无私的为人类提供资源，我们应该多植树造林。让鸟儿有更多的乐园。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8

我的笔可这不少，足足塞满了我们家的笔筒和笔袋。其中，令我映像最深刻的就是那支“非主流”的圆珠笔了。

这支笔是去年我生日的时候同学送我的，我得到它以后，非常地喜爱它，呵护它。在课堂做笔记的时候，做摘抄的时候，我都会用到它。所以，我和它风风雨雨度过了两个学期。在这个学期中，有酸也有辣，有苦也有甜，这不，我还给它做了一次手术呢！

一开始，我很喜欢捣蛋，所以一直把他它拆了装，装了拆。终于有一天，悲剧发生了：我把它拆了之后，觉得桌子太脏了，便吹了一下，没想到竟然把一根铅芯吹进了它的笔芯里，我吓坏了，连忙将铅芯倒出来，可怎么也倒不出来就用牙签把它剔了出来，可没想到，这场“手术”竟然留下了后遗症，由于我心一急，把它的一根“小骨头”弄丢了，真悲哀啊！

从此以后，我就发誓：再也不乱拆笔了！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9

小时候，我与倩是好友。

倩比我小一岁，却跟我差不多高的个子，她的眼睛很大，圆圆的，黑白分明，一头柔软且乌黑的长发，鹅蛋形的脸型，看着挺可爱的。

童年时代总是稚嫩青涩，回忆时总会惹人发笑且感叹的。而我的记忆里，最多的，是和倩一起玩的场景。小时候，我记忆中的倩是一个很开朗且乐观的女孩儿，她善良、胆子大，很爱笑。记得小时候的夏夜，我和她去捉知了，她捉的总是比我多，然后一脸得意地笑。那样子，很嚣张，很幼稚，却又令人忍俊不禁。现在想来，我不禁莞尔。但可惜的是，她后来转学了。那是去年的事了。她很少再回来。

今年夏天时，一个很偶然的的机会，我再次见到了她。是在街上，她推着车正在等人。再见她，依旧很可爱，留着齐肩发。看到她，我是很惊喜的。我上前和她打了招呼，才发现她长得比以前更成熟了些。意料中的，她见到我也是惊喜的。

时光匆匆，一年未见，我和倩虽然依旧熟识，但彼此间的话题却很少，一直沉默着，未免有些尴尬。一种陌生的感觉浮现在心头，我有些慌乱，于是和她说了再见便匆匆离去了。

这次相见过后，我才发现我和倩虽然依旧是朋友，但彼此间却也生疏了很多，相处起来也没有了往昔的轻松自如。时间，总能使人失去很多东西，忘掉很多东西。而我，好像在时光的流逝中，那份童年时纯真的友谊也随之而逝了。意识到这些，一份怅然若失浮上心头。但后悔却也无用。一份友谊，若想要长久，是必须要付出真心去努力经营的。而我，却丢失了这份曾经视若珍宝的友谊。

时光匆匆却也残酷无情，在岁月流逝时，也带走了许多东西。童年不再，友谊亦不再.....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0

下午翻qq的时候，看到了一位好几年没有联系的老朋友在线。

想着也许人家也只是挂q吧，也不一定真的在线。

刚好看到qq说说弹出的“那年今日”的内容，点开一看，竟然是6年前的一条说说，而和我互动的正是这位老朋友，我们在评论区说说笑笑，当时两人的情谊可见一斑。

也许正是被这条说说触动，我随手点开那位朋友的聊天框，发了一个你还玩qq吗的信息。

不过几秒，那边就回过来了信息：在的，虽急现在玩的少。

一时间，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自己的心情，毕竟我们已经有6年没有联系了，在这个变化快速的时代，我们也都成长了不少，不知道还能像当年那样保持纯真友谊吗？

我们聊了一下近况，发现其实我们离的很近，而当年那个活泼的小女孩如今已是一个小女孩的妈妈了。

因为今年特殊原因，我们没有相约见面，就是互加了微信，便于联系，之后她就去忙碌其他事情了。

想一想当年我们那无忧无虑的状态，一起骑电动车，一起吃麻辣烫，如今已经时过境迁，不知道再见面时，还能有那和单纯的友谊存在吗？

不管怎样，能再次遇见，再次联系到，也是一种缘。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1

新桌未眠，始是孩提时。

小时候，妈妈给我买了一张木桌。刚开始，我对它爱不释手，连目光都舍不得离开这张木桌，我总是顽皮地爬到木桌上走来走去，然后在妈妈的斥责中又笑着躲到了桌底。到了夜晚，我总是幼稚地与它告别，之后才深深睡去。

转眼间，我已经是一年级的小朋友了，书桌的抽屉也摆满了我的小玩具，小小的抽屉载满了我童年的快乐，拥有它，仿佛拥有了整个世界。每天我都会定时检查里面的玩具，看看有没有遗漏。而当我写家庭作业时，书桌的小角落里便堆满了杂七杂八的书，我就在这一堆书中学习拼音汉字，获取启蒙知识。我还会时不时地在桌子上刻小字、画画，原本光滑整洁的桌面变得满目疮痍，但是木桌从不曾抱怨过一丝一毫。

到了三年级，我再也不是那个调皮的小孩子了，不过作业也随之岁月增多了。我依然把书包里的所有书放在同样的位置上。这时候，我开始看起了漫画书，于是木桌成为我收集漫画书的不二之地。小小年纪爱美的我还把文具店里精美的贴纸买来贴到木桌上。我改变了木桌的原型，它成了贴纸专区。密密麻麻，色彩缤纷，这些都是我小小的心思，于是木桌成为了我的秘密基地。我把抽屉里幼稚的玩具全部清空，换成日记本，在桌子中间摆上绿植，带给人清新的感受。当我写作业写累时；当我心情不好倍感郁闷时；当我百无聊赖打发时光时。我都会欣赏那些绿植宝宝们。于是木桌又是我的小小花园。

木桌未眠，夜深千帐灯。

时光如流水，它悄悄带走了两年的时光，很快我成为了五年级的小大人。我迎来了语文的统考，这次统考非常重要，所有同学都在家里废寝忘食地学习，我也不例外。我将自己的十几套语文卷子一一摆在桌子上，它们提醒着我胜利遥遥无期，我必须埋头苦干。那几天我仿佛与我的小木桌融为了一体，我写到多晚，它就陪我到多晚，它静静陪伴着我，用它温柔的眼神注视着我……最后，我如愿以偿取得了好成绩。

酒桌未眠，遗弃风尘里。

到了六年级，小木桌风华不再，它苍老的脸上布满皱纹，也许是木桌坚持不住了吧，于是妈妈给我买了一张新的桌子，而它，被放入了杂物间。但我依然时时想起它，写作业时，我眼望窗外，有时看见小鸟时高时低飞着，总想着它们是不是我儿时的那一群呢？恍惚间，我脑海中总是浮现木桌的身影，但现在陪伴着我的确实另一张。于是我来到满是蛛网的杂物间，将小木桌拿出来，重新擦拭一遍，抚摸着它满是裂缝的身躯，过去的回忆一遍遍翻涌，我不禁红了眼眶。

这一次，我不会再将它遗弃了，小木桌是我忠实的好朋友，我不能抛弃它。也许在茫茫世间，每一次向前，都要与过去说再见，许多人茫茫碌碌地寻找，却丢失了最有价值的东西。

老桌未眠，梦归长相思。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2

我在这两年里不说天天上网站但对小荷的了解一点也不比你们少，我记得在聊天室里天天都有一个“成语老师”在哪里天天在夜夜在无时不刻都在聊天室，和他在一起就感觉和机器人在一起一样。

每天都说这几句“你好你吃饭了没”“写完作业没”“来玩成语接龙吧”“哎呀！我也不知道呀！”“这不算成语”“算了！让你一下我接”……现在我每天都要上一下线。

看看这个“罗嗦大王”到底上没上有他在就感觉很温馨，就感觉和小荷在一起一样，每天和小荷玩成语接龙，玩不过我就赖皮，而他就像大哥哥对小弟弟一样总是宽容得让着我。

有一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小荷的设备改进了，可以上QQ荷小荷视频了这是我很高兴急忙上QQ我的网名“火舞旋风”的QQ号。

上去添加完小荷一吼就和小河聊上天了，什么也不下。我的问题就像小鱼泡一样问个没完，我问他多少岁了？他是男是女？他真名叫什么？他是不是学生？他上几年级了？他最喜欢什么？他住在哪？……聊上瘾了也不嫌累。

就这样一个下午过去了，和他聊得很愉快，后来还是他说有急事不聊了，要不然我准磨唧个没完。我想各位小读者也投我所期待的事情吧！可是梦毕竟是梦。

等我醒来的时候急忙上妄想再聊会的时候，却找不到了后来我才发现这是个梦，当时我的心情十分低落，就好像掉进了万丈深渊，当时我的感觉是你们无法想象的。

当我走进聊天室时看到“成语老师”便心不在焉的和他聊了起来，一见面他就说你好！你吃饭了没！这是我犹如被某某人从地狱里拉上来似的，又重获了生机一般，和他愉快的聊了起来。

我爱小荷小荷给了我快乐，给了我温馨，让我更兼有对生活信心，小荷我想对你说千言万语，但是汇成一句话，你是我的老朋友！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3

我的老朋友，并不是一个年龄很大的人，而是一个和我相识很久的小孩，名叫胡雅童。

他长得不算太高，只比我高了一点儿，虽然比我大一岁，但却比我瘦弱，面色白白的，仿佛大风一卷就可以把他给卷走。

他虽然比我大，可是却比我更加不小心。

在我还没有认识他的时候，我就已经会骑自行车了。我认识他之后，知道他还不会骑，便常常拿这个来取笑他。

一开始，他也没放在心上。可慢慢的，他也有一点儿不耐烦了。终于有一天，他忍不住开始向我“拜师”，说想要学好自行车，我答应了。

之后，我便开始教他骑车。过了几个礼拜，他终于可以骑得像我一样快了，他得意地表示要与我一争高低。

我答应了。刚开始，我俩势均力敌，到了后面，我渐渐赶超上了他。不多时，只听“噗通”一声，我停车回过头一看，原来是他摔车了，他抖抖身上的灰，说没事，只是一不小心手滑了一下。我在心里为他抹了一把汗，在骑车时最危险的就是摔车，看似不经意的一个小动作就可能导致摔倒，最终还要到医院解决。

还有一次，他到我家玩。当他看到我家有一根灯管横在半空中，就提议一起玩一下“引体向上”。轮到他时，我看他握着钢管，最后却滑了下来，还好他很快站了起来，拍拍胸口，总算没事。

我心想：他也太不小心了，万一后脑勺着地，可能现在就不能好好的站在我眼前了。

这就是我那不小心的老朋友——胡雅童。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4

我的老朋友今年妈妈给我买了个崭新的文具盒。这个文具盒可漂亮了！瞧，一只米老鼠正在开心的跳舞呢。它的舞姿真优美，连小狗也吸引来趴在地上津津有味地欣赏起来呢。它的功能真多！身上一共有五个按钮。第一个是削笔的按钮，第二个是装橡皮的按钮，第三个是温度表的按钮，第四个是放大镜的按钮，第五个是打开文具盒的按钮。有了这些功能，我的生活和学习可方便了。而且，文具再也没有丢失过。记得今年期末考试前一天，我的文具盒坏了，我急得团团转。

明天就要考试了，我用什么来装我的文具呀！此时，妈妈送给我这个文具盒，我连声谢谢妈妈。也马上整理好了考场上的笔、尺子和橡皮。第二天，我考了很好的成绩。我大叹：“文具盒，多亏了你帮我准备好一切！”虽然，现在我的文具盒很旧了，但我还是喜欢我的老朋友文具盒。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5

赛尔号曾经成为我们班最火的游戏，那只整个学校最火的游戏，只要有时间就玩得热火朝天。但是，后来由于某种原因，我们告别了赛尔号之旅。现在，我开始怀念赛尔号了，我久违的老朋友啊，今天我们终于可以见面了，不错，他确实给我们的童年带来了不少的欢乐。晚上，我玩起了赛尔号，我一上去，一切还是那么的清晰，想昨天才发生的事。我点开了精灵背包，雷伊、盖亚、塞维尔……一切都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带上精灵去打塔克宁，我先出雷伊，不停地使用雷神护体。再用雷神天鸣闪。他就gameover了，“耶，成功了”我一阵兴奋。赛尔号虽然已经被我们抛弃了，但是他永远是我们最好的朋友！！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6

我有一位和蔼可亲、善良的老朋友——外婆。她有着矮小的身躯，一个圆圆的“将军肚”，和一双总是笑着眯成一条线的眼睛。

外婆是我们这些孩子的“开心果”。外婆是杭州人，她只会说杭州话，不会说普通话。我和表姐经常会和她说普通话，“逗弄”她。我们在说什么新鲜事儿，她一句也听不懂，巴眨巴眨眼睛，但她还是全神贯注地听下去。我们就会笑她，但外婆不但不生气，反而跟着我们一起笑。我们教她说普通话：“快跟我念，楼房。”外婆抓抓头，像个害羞的小姑娘，轻声说：“雷房。”我们都笑得直不起腰了。外婆假装生气的样子，笑咪咪地说：“你们都欺负我啊？不玩喽！”

如今，我长大了，我已经比她高出半个头了。但，她依然把我当孩子看待。外婆是我的“保护伞”。一次，我不小心打碎了外公喜爱的花瓶。碎片掉在地上，如同河里翻了的小船般左右轻轻摇晃。我急忙呼喊外婆。我像一只掉在水中的蚂蚁惊慌失措。外婆进来了，我悬着的心放下了。外婆看到满地的碎片，她着急地走到我身边，托起我的双手仔细查看，轻轻地翻来翻去，看了又看。她皱着眉头，抬起头对我说：“怎么样？没划到手吧？碎片没扎进手里去吧？”我摇摇头，外婆这才放下心来。她又对我说：“你外公看见了，肯定要骂你的。赶紧到其他房间去玩儿，这里我来扫掉。”外婆笨拙的身体顿时变得十分灵活，仔细地扫着每一处角落，不放过一丝蛛丝马迹，帮我掩盖着“罪证”。外公回来后还是发现了，刚想指责我，外婆就在旁边解释，说算了算了，不是她的错。外婆嘀嘀咕咕地和外公说着，外公无奈地笑笑：“唉，可惜了……”我就这样逃过“一劫”。每当这种情况，外婆都会站出来，替我说话。

现在我学习忙了，没有什么时间去看外婆了。我真想念外婆，我好想抱一抱外婆啊！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7

不知道它建于何时，更不知道它为谁而建。只记得那是我从六岁搬进的房子，知道大学毕业搬出的房子。在这里有委屈，有欢乐，有难过，有坚强。它就是一座老房子，一座没有住的老房子。

生活是贫穷的，出生在小乡村，无奈长大。妈妈是不认可这个家庭的，生活的童年是畏惧的，没有严格教育，没有千般疼爱，只有重男轻女的厌弃，只有自卑的陪伴。没有人告诉，也没有人教育。亲情成了摆设，亲戚全是空白。这一切的一切老房子是明白的，这所有的所有老房子都看在眼里。

一年是轮换，最怕的就是夏天了，夏天大雨时节，老房子也会哭泣，因为它的伤心，房子里面成了小溪，这是每年必然经历的场面，印象尤为深刻。秋季丰收的季节，粮食晾晒没有地方，房顶成为唯一的选择。一次又一次，当屋内下土雨时，我才知道房子老了，它已经是老房子了。

第一次上学堂，是从老房子出发的；第一次上初中是从老房子出发的；第一次上大学是从老房子出发的。第一次迟到是在牢房自己出发的，第一次高考失利是在老房子里知道的，第一次学会承当是老房子记录的。多少第一次是从老房子开始的，而今老房子只是一座空房子，只是一座回忆。

现在的生活比以前好了很多，有了新房住。随着时间长大我也渐渐找回自己，不再自卑，不再孤单，向幸福前进。永不忘的应该是记载前半生的老房子。因为它的存在，也因为关于它的记忆，才更珍惜现在的生活。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18

我和这位朋友已经在一起六年了。也许你认为它不够长，但我认为它已经很长时间了。我现在是毕业班的学生，总是在想:毕业了，我们要分开怎么办？但是她每天还是很开心，该做什么。

让我们谈谈我们第一次是如何相遇的！

小学一年级时，我和她坐在同一张桌子旁，她问：“你叫什么名字？”我叫张效愚，你呢？段。就这样，我们每天下课后一起玩，直到现在。哦，我忘了介绍她的外貌了:她有一双柳眉，水汪汪的大眼睛就在她小文档网小编为我们全班放的动画片。每当老师叫我们搬床准备睡午觉时，我和岳灵老爱把我们两个的床放在一起。当不是我们去搬床的时候，就不一定是我们两个的床放在一起了。我们就你帮我找我的床，我帮你找你的床。就这样，我们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幼儿园生活。

上完了幼儿园，我们也要上小学了。学校贴分班公告那天，我和妈妈来到学校，妈妈找我在哪个班读。我迫不急待地问：“妈妈，妈妈！我在哪个班？”妈妈说：“在三班。”“哦！那岳灵呢？岳玲在哪个班？”我又接着问。妈妈找了找，说：“在一班。”在一旁的岳灵一听这话就撒起娇来说：“我不上一班，我要上三班！”“看人家徐昕睿多好，哪儿像你呀？”岳灵妈妈说。别看我表面上不伤心，但我的心情是和岳灵一样的。我也想和岳灵在一个班里上学。

如今，我们仍旧在同乐学校上学，仍就是很好很好的朋友。时间过去了三年，我们升到了四年级，我们两个好朋友，也该叫老朋友了吧？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1

我的爷爷个子不高，瘦瘦的，虽然他现在70多岁了，但有时候嘻嘻哈哈还像个小孩一样的。为什么称他是我的老朋友呢？其一，是因为他年龄大；其二，是因为和我相处时间长，比我和幼儿园的小朋友相识的时间还早的多。他是我的爷爷，但更是我的好朋友——老朋友。

爷爷原本是江西人，他在20世纪60年代从学校来到南京工作，从照片上看到，年轻时爷爷是满头黑发，几十年的辛勤工作，他是事业有成，也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了。可如今，他已是两鬓斑白的退休老人，别看他是70多岁的人，可他性格开朗热爱劳动，家务事属他做的最多，他尤其喜欢和我们孙子辈沟通、玩耍。记得我小时候，他就爱给我讲故事、猜谜语、说笑话。使我难忘的是：他曾经唱着“小燕子，穿花衣……”来哄我睡觉呢。等我长大一点，他就陪着我玩耍，我想打扑克，他就陪我打扑克；我想下棋，他就教我下棋。就连我出去参加跳舞演出，他还要跟着我呢！因此就成了我交往最多的老朋友。

我和这位老朋友相互之间了解是最深的，他知道我的优缺点，我也了解他的性格，其中，爷爷要求严格、说话算数给我印象极深。比如：每当我回家，他第一句话就是：“洗手没有？”我写字时，不准我头低的太下；吃完饭的碗中不许留饭粒。一开始我感到很别扭，认为他小题大做，现在我才理解，他这种严格的要求使我养成了一种好习惯。爷爷还心直口快，但说话算数，据说他在工厂里就是这种性格，现在也把它搬到家里来了。他对我也是说一不二，有一次，我的作文没写完就想休息，爷爷说：“不行，写作文就应该一气呵成”。硬是站在我旁边，逼着我把作文做完。又有一次开学，下午才拿到几本书，我问爷爷“今天还能包好啊？”爷爷说：“能”。结果一个晚上把所有书都包好了。在我印象中，爷爷只要说出口的，就一定做到。这种性格已经影响到我，我现在也有了爷爷的这种性格。

朋友嘛无话不说，我和爷爷之间经常会讲些悄悄话，因为我们住在两个地方，所以当爷爷在接我回家的路上我会把在学校的情况汇报给爷爷，把家中的事告诉爷爷，比如爸爸刚买了一双什么好皮鞋，妈妈刚买了一件什么好衣服啊，我们礼拜天到哪里去玩啊，甚至外婆家发生的事我也告诉爷爷……而爷爷也会把奶奶的一些什么事都告诉我，打麻将的输赢啊也讲给我听，还有什么好消息啊等等。爷爷和我在玩耍时，有时也像个小孩，一次下棋，他连输了三盘，脸色就不大好看了。有一次打80分，他赢了，就高兴的跳起来，“我赢了！我赢了！”

这时我感到他不像个爷爷，而像个小孩。

爷爷真是我的老朋友，又是我的好朋友！

简评：文章生动地记叙了一位和蔼慈祥的老爷爷，体现了和爷爷的跨越年龄的友情。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2

秋风习习，第二周的学习生活随着秋天的到来过去了，两个星期的校园生活已经将班里同学的名字记住了，也渐渐熟悉了不少，从开始的第一眼，我便认定，他这个性格与众不同男生就是我最谈得来的好朋友。

他长得挺可爱，瘦瘦的身体，圆圆的脸上有一双很大的眼睛。他爱笑而且笑得很夸张。看我的时候，总要把他那双大眼睛瞪得好大好大，盯了很久后，便咯咯咯得笑个不停，有时我真奇怪：难道我是怪物？否则干嘛要这样呢？

他还有一大特点，就是极爱帮助人，他的数学行，英语不错，可我偏偏数学不好，一见到数学题就高兴，还好有他这个大救星坐在我前面。小学的数学，难度加大了，一节课下来，如果头脑不跟着快速旋转，一下课写作业时，就在不知不觉中开始抓耳挠腮了。“不懂啊！”我便是这样的典型例子，没办法，只能厚着脸皮问同学了，当然头脑中闪过的第一个人就是他拉。他轻轻地拍拍我的后背。“嗯？什么事？”大眼睛又出现在了面前。“嗯。这个题，这个题怎么回事啊？看不懂呢！”“哦，它呀，等等，我想想。”我转过头去，简单的划了几笔，边高兴地告诉他：“我知道了，知道了，就是这样。”一步是一步，不管是哪个细节，只要我明白的，就一定会给他讲明白，不过想从我那里直接要答案，我是决不会给的。“呀！这么简单那！”他顿时恍然大悟。有时下课，就不见了他的踪影，到哪里去了呢？正当我苦心寻找的时候，便会听见他正在问别人一个问题。

他有个坏毛病喜欢起外号。我的外号是由他首创的。有时，我走在前面，他走在后面，这个可恶的家伙便会一路喊着小石小石跑过来，等我跑过来，他便会用一种黯然的眼神看着她，我也不甘示弱，一副你还叫我毛毛的眼神看着我，呜！我投降，谁让我眼睛没你大呢！起外号？我也会，短短三天之内，我还给了她三个外号。终于她急了，对我说：“过来，你过来一下。”“什么事？”我不以为然地走过去。“让我来掐死你吧！”还没等我过去，他便像老虎一样扑了上来，“阿！快跑阿！”

他——孙超，我就想他一定是一个和我有缘的男孩。果然他径直地走到我前面的位子坐了下来，一脸阳光的和我打招呼。他就是和我又亲密关系的朋友。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3

当我写下这两个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的字时，才开始第一次正式的思考完它。“作业”我们每个人都写过，现在更是和我们形影不离，每天都会见面的老朋友，写完学校的作业，开始补习班的作业……反正就这样每天的上演，每天的循环着。

今天看到一个小女孩因为作业多崩溃的一段视频，就像精神不正常了一样，搂着沙发，躺在地上不停地蹬腿，嘴里不停哭喊着“作业太多了……”令人脚后跟发凉。

各位同学，我想说我们的作业真的就像网上说的那么多好吗？就像他们讨论的那么多吗？不，不，我敢说，只要放学就写，一个小时完全可以写完所有的作业，我们的作业并不多，除非你不想写，你磨磨蹭蹭，你一会儿喝水，一会儿上厕所……哪有那么多事，写作业就安安静静的坐在那儿写，只要不分心，很快就能完成。

还有的家长抱怨，作业就是让老师检查的，凭什么每次都让家长签字？这真的是不负责的家长，我妈就每天眼巴巴的等着给我检查作业呢，她一直主张不能带着错误过夜，所以每次作业都会很认真的检查，发现错误第一时间让我改正。

请那些抱怨作业多的同学不要再抱怨了，今天的努力是为了明天的收获！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4

今年清明节，我们一起到奶奶家，见到了我久违的老朋友小黑。小黑是一只小狗，刚到奶奶家的时候，它还不到一个月，走路还摇摇晃晃的，可现在，在全家人的疼爱下，它已经健壮多了。小黑长着一身乌黑发亮的毛，还有一双大大的眼睛，在这双眼睛中露出许多机灵和顽皮。现在它和我已经是老朋友了，只要我一去奶奶家，它就会欢呼雀跃地跑出来，用它那湿漉漉的舌头拼命地舔我，唉，也不注意卫生！可谁让它是只小狗呢！

它可不管什么卫生不卫生！小黑最喜欢藏东西，每次我们给它吃馒头，它都把馒头埋在沙坑里，然后坐在沙坑上警戒地看着周围，好像在说：“这是我的，谁都别想拿走。”有一天姐姐逗它玩，偷偷拿走了它藏的馒头，他“呜呜”叫了半天，直到姐姐把那半个馒头还给它，它这才高兴起来。小黑也喜欢热闹，哪里人多往哪钻。每次我们要把它送回狗窝时，它都赖在那里不肯走，用绳子拴住它才能把它拖回去。每次我们把它拴在里面，它都会在狗窝里发出“呜呜……”的哀嚎，好像在说：“快放我出去啊！”小黑的嗅觉特别灵敏，只要是家里人进进出出，小黑总会安静地在窝里呆着，可要是来了陌生人，他就会发出“汪汪”的叫声，告诉我们有不速之客到了。这就是我的老朋友小黑！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5

听，楼路里回荡着流利、美妙的乐曲，我沉迷在无穷的遥想中。看着这位“老朋友”——钢琴，口中有说不完的话。我爱她，我的“老朋友”。瞅着她，想起了从前的酸甜苦辣，想起了从相识到成替朋朋的经历。

第一次接触到她，是在幼儿园。当老师学咱们唱歌时她就会发出让人赏心悦目的美妙声音，诱使我关注了她。一下课我老是对着她发愣，有时会趁老师不留神偷偷按多少下音键，每一个叮叮当当的撞碰都让我着迷。后来老师发明了我的喜好，就告知了我的妈妈。我也就开端了取老朋友的相识。起始我感到很恶玩，很刺激，心想必定要努力地练琴，一定要弹出美妙动人的曲子。起初我实的干到了，我坚持了佳几年，水平有了突飞猛进的倒退，而难度也在不断增长。

跟着钢琴程度的一直进步，难度的增添、干燥的训练也让我发生了难堪情感，每当望到小友敌在楼下玩时，而我却在单调的练曲子，那时我想废弃。可是想到我的纲标，想到妈妈的支撑，想到妈妈的不轻易，想到了老师的激励我又再次坚持了下来。盼望也使我刚萌发的抬弃动机云消雾散了。现在我已完整爱上了她，爱上她领出的每一个音符。每当精美的乐曲响伏来时，我就像其中一个音符，美妙的飘着，飘着，顶风而舞，带给爱她的己……应我弹《牧童欠笛》的时候，好像身临其境，就像我骑在牛腹上，在辽阔无垠的草本上安闲的吹着短笛；当我弹《清江河》的时候，恍如像河水，时而钝，时而缓，时而慢，时而急，犹如蝴蝶一样翩翩讠舞；该我弹贝多芬存在哀伤情调的曲子时，我仿佛就像他一样，感触他的苦楚、悲伤，懂得他过后的不谦。

美妙的音乐让我沉醉，会在你疲劳的时候，像一双无形的手重轻推拿着你，让你置松舒服；会在你失踪时像一股清泉，淌入你的心坎，让你精力振奋，得以抚慰；会让你在快活时，像朋友一样伴你分享速乐！

爱上我的老敌人的阅历是波折的，是多变的，但我仍是爱上了她，当初我才跨没一小步，离目的越去越近我未离不启她，清凉的风划功我的脸颊，我逐步练这些难度极大的曲子，固然很甜，很难但播种的果名却是单倍的，之后尔加入了很多竞赛，皆取得了极大的声誉，这种劳动后失掉的

胜利让我幸福。然而成过背地有多多汗水跟尽力也是能够设想的，我的保持换来了甜滋滋的幸福！

听，楼讲面归荡着美好的音乐那就是我和“老友人”独特单干的结果。我爱你，我的“老冤家”——钢琴。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6

我有个“老朋友”叫李笠农。我说的“老朋友”不是认识很久的意思，是他岁数比我大七十岁。

我们叫他李爷爷。李爷爷长着小鼻子、小眼睛、小耳朵，一头白发，喜欢戴着顶帽子，鸭舌帽，像个香港人。我给他取了个外号，就叫香港老头。

他的爱好是写文章。他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有五大本，数不清有多少篇。他的笔名多，我数了一下，他有五十五个笔名!“风尘客”、“张古董”、“史卜得”、“夕阳红”等等，用得最多、最有名的是“文雨村”。

他家很俭朴，住在城外，房子很普通。但他有很多书，我妈妈经常借他的书。他脾气好，不说脏话。

他喜欢我，经常送我礼物。送的多是本子和圆珠笔，他要我多写字。

他懂得很多，但他很谦虚:他都八十岁了，还把钱全买成书。这就是他受人尊敬的地方。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7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精神的食粮；开启智慧大门的钥匙。

与书的结缘，一切显得那么的从容，在书的世界里我们知道了善与恶，美与丑。

在书的世界里，了解到只要用心阅读就会发现，一棵树透露给你的东西不会比一本字典少。

在书里我们读懂了人生，生命的可贵不在于它所值的价值，而是在它所创造的价值。

偶然的的机会读到了一篇关于《母爱是什么》的文章，它带给我的震惊与感动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让我更加明白父爱如钢，母爱如血。沧海桑田，而生命长存不息，延续代代，就是因为母爱的泣血之爱从未改变。母爱不仅是个体的需要，而是一个社会一个民族所必不可缺的灵魂与支柱。这就是书给予我们的，绝不仅有母爱的含义，而是想通过解读这种伟大无私的爱，向社会呼唤爱心的回归与复位。

书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无限的感动，更多的是做人的道理与无穷的知识，“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相信身在其中就会了解到它真正的含义之所在，书告诉我们生命的美好，要珍惜自己的每一天让每一天都活的充实，书还告诉我们不管在什么时候你都永远拥有两个机会，即使环境再恶劣，条件再差，你都要坚信你的理想与梦想不会因为这些而改变。书还告诉我们信任的力量有多么的强大，大到甚至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人生，所以关键时候就要给予别人信任，让信

任成为他向上的力量。

人的生命很短暂，能在有限的的时间里找到自己奋斗的目标是十分可贵的，芸芸众生中，真正的天才与白痴极少数，成功与失败的区别并不在于看了书的多少，而是从书中是否了解到成功需要什么，想要成功需要付出怎样的努力，那些失败的人或许就因为没有真正理解这些含义而事与愿违。拥有了目标就会走出自己心中那个狭隘的天地，找到属于自己的天空。岁月总是在不经意中流逝，随着年龄的增长会因此失去很多宝贵的东西，就让我们在心中为自己设下一个目标并持之以恒地向前迈进，生活就会因此而踏上新的征程。

人的一生可以安安逸逸而过，但千万不要平平庸庸而活，书也许不能带给你如金钱那样的财富，但它的价值对于你一生都是无法估量的，所以请热爱书籍热爱阅读。

阅读就好似品味一杯芳香四溢的好茶，充溢着脉脉茶香；假如生命和茶一样，阅读总会洋溢着宜人的清香。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8

记得刚搬来这条街上的时候。我还闷闷不乐，从前的伙伴不能在陪我玩儿了。

那时我每天站在家门口。要么就是蹲下撑着脑袋望天空，要么就是低下头看蚂蚁。这样的生活真无趣，街坊邻居里没有和我同龄的小孩儿。

无趣的日子里，有一个老奶奶，她住在我家隔壁。我发现她也经常是一个人，但是她很喜欢坐在自家门口的木凳上，一把蒲叶扇握在手上，晒着太阳，异常悠闲。我就一直看着她，看着她嘴角微微的一笑，好像真的沐浴在太阳里，舒服极了。

许是我一直盯着她，让她有所察觉。她便向我招了招手，说，“娃娃过来坐。”我走过去，她搬了把凳子给我。我便和她说起了话，她问我为什么老是一个人，我告诉她我没有玩伴儿。

她便笑了起来说，“不打紧，我也一个人儿，以后来我这坐。”我疑惑道，“你怎么会是一个人呢？”她告诉我，她老伴儿早去了。

后来我听妈妈说，她有个儿子和儿媳在外地打工，常年不回家。

那以后我经常去陪她，其实是她陪我。我们经常聊天儿，她告诉我很多事情，比如蚂蚁搬家就是要下雨了，蝴蝶再没长翅膀之前是毛毛虫……我好像忘记我是个孩子，应该在外面疯疯癫癫的玩耍。

和她一起相处的日子里，她总是无意识的提起他那个远在他乡的儿子。还老是笑说：“每次过年呐，我那个孙子就会跟着我儿子回来，我那孙子可黏人了，喜欢跟着我儿子后面跑，肉肉的脸摸起来也舒服，可讨人喜欢了……”

中秋节我去她家串门，她自己编了个网袋，里面放了几个鸡蛋。她还教我编，有趣极了。

那天她做了一桌子饭菜，摆了几双碗筷，她没有吃。她只是坐在家门口看着前方，好像笃定一定会有人来。良久，她才进屋吃饭。我知道的，她很想念她的家人，她很孤独。

住在这儿几年，我见过她口中的儿子不过几次。后来我搬走了，我有过很多伙伴。

但我不会忘记那个坐在太阳下，喜欢拿着蒲叶扇晒太阳，教我编网袋的那个老朋友。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29

就像一个没有安全感的孩子，他总是喜欢聚在一起。他害怕被孤立和孤独。

她总是开怀大笑。这笑声似乎很神奇，能让她周围的人和她一起笑。然而，我很明显地看到她的微笑没有达到她的眼睛，甚至有一层厚厚的“灰色”。

我开始不自觉地注意她，直觉告诉我她是一个有故事的人，尽管她还不到年龄。

他们都讨厌一个人，因为你不认识他或她，而你说的才是真的。“我们没有权利憎恨任何人，因为我们并不完美，”她告诉我。我仍然记得她说这话时眼中的脆弱和悲伤，以及与千里之外的人的疏远。因此，我不再讨厌她，甚至想了解她，但我不知道这是我的幸运还是我的不幸。我只知道我想靠近她。我想我这样想的原因是因为我和她相似。我们心中都有一层家具和一座厚重的堡垒，所以外人无法触摸我们的心，因为它不会伤害我们。

她是一个非常细心和温柔的女孩。她总是在早上递给我一杯温水，因为她知道我早上喝冷水会引起胃病。这是连我的亲戚都不知道的事情。她知道这个问题的原因是，有一次她看到我脸色苍白，皱起眉头，以为我起床前在床头柜上喝了一杯凉水，于是猜到了。她断定麻烦是由一杯水引起的原因是因为她知道我有不吃早餐的习惯。后来，我总是在早上收到她亲手做的早餐，好温暖。

她的眉毛总是不自觉地微微皱起，像是烦恼或担忧。她不喜欢哭，我从未见过她流泪。她总是无动于衷，好像一切都无动于衷，好像一切都是有关的。我想我看不透她。

她似乎对一切都很有趣，总是看得很透彻，温柔地剖析我周围的一切。她告诉了我很多哲学，关于她的一切都是如此神秘，她似乎变得越来越完美。我知道，这就是她所说的“以人为本”，所以它变得越来越完美。

她偶尔透露的迷人真相属于那个小女孩，这让我感觉很亲切，以免让我患得患失，仿佛她下一秒就消失了。

我们就像天生的伙伴，我们是如此的一致。天气也很冷。我不在乎你经历了什么。我只知道你将来会拥有我，这样我就不会感到如此痛苦……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30

今年清明节，我们一起去奶奶家，见到了我久违的老朋友小黑。小黑是一只小狗，刚到奶奶家的时候，它还不到一个月，走路还摇摇晃晃的，可现在，在全家人的疼爱下，它已经健壮多了。

小黑长着一身乌黑发亮的毛，还有一双大大的眼睛，在这双眼睛中露出许多机灵和顽皮。现在它和我已经是老朋友了，只要我一去奶奶家，它就会欢呼雀跃地跑出来，用它那湿漉漉的舌头拼命地舔我，唉，也不注意卫生！可谁让它是只小狗呢！它可不管什么卫生不卫生！

小黑最喜欢藏东西，每次我们给它吃馒头，它都把馒头埋在沙坑里，然后坐在沙坑上警戒地看着周围，好像在说：“这是我的，谁都别想拿走。”有一天姐姐逗它玩，偷偷拿走了它藏的馒头，他“呜呜”叫了半天，直到姐姐把那半个馒头还给它，它这才高兴起来。

小黑也喜欢热闹，哪里人多往哪钻。每次我们要把它送回狗窝时，它都赖在那里不肯走，用绳子拴住它才能把它拖回去。每次我们把它拴在里面，它都会在狗窝里发出“呜呜……”的哀嚎，好像在说：“快放我出去啊！”

小黑的嗅觉特别灵敏，只要是家里人进进出出，小黑总会安静地在窝里呆着，可要是来了陌生人，他就会发出“汪汪”的叫声，告诉我们有不速之客到了。

这就是我的老朋友小黑！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31

“啪”，我亲爱的平板精黑屏了！天哪，我该如何打发呢一下午的时间，无聊啊无聊。

抬起头，竟是我许久未打开、翻开甚至冲没拆封过的书。那一本本书都是我吵着、闹着让爸妈买来的。但自从我拥有了自己的平板后，我就从未再来到书架前，睁大眼睛寻找书看。

今天我再次走到我的老朋友面前，所有沉睡了的书似乎都因我的到来而睁开了眼，拼命的向我招手。我似乎便是格林兄弟笔下吻醒睡美人的王子，而不同的是我“吻醒”的是那些书而不是公主。

我拿起了一本《爱德华岛的安妮》。这本书我没有看过一页，更没有拆封过，这是一本新书。撕开包装纸，轻轻地抚摸这书，小心翼翼地翻开书，一股书香味扑面而来。我喜欢书香味，这是读网络小说事感受不到的快乐！

《爱德华岛的安妮》是安妮系类中的一本。我极其喜欢主人公安妮·雪莉。她是一个孤儿，但她很活泼、乐观并且富有丰富的想象力。而一切故事的起源来自于一次错误的领养，去给予了她美好的一生。爱德华王子岛虽是她的第二个故乡，但这是她最爱的地方。安妮曾在前往大学的轮船上这么说：“此刻，我的心情就像拜伦笔下的杰尔德·哈罗德一模一样——不过，我正在眺望的地方，并非我出生地的彼岸罢了。对我来说，偌伐·斯考西才是我真正的故乡。然而所谓的故乡的岸边，是指一个喜欢的土地。因此，那个叫人怀念的爱德华王子岛，才是我故乡的海岸。”

仔细地阅读《爱德华岛的安妮》，我早已沉迷与此书中。忘记了时光的流逝，忘记周围的一切。只是为安妮·雪莉呐喊、惋惜。鼓掌。

当安妮离开爱德华王子岛时，我与她一起分享悲伤。当安妮拿到舒朋英国文学奖学金时我与她分享喜悦。当安妮拒绝吉鲁伯特的求婚时，我为她惋惜。当她最终与吉鲁伯特走在一起时，我竟有了一种“吾家有儿终成长”的悲怆。

卷终，合上书，太阳以下山，心里感到十分充实。读书总让人感到快乐。抚摸这久违的老朋友，心里一阵歉意，我竟忽视了它们这么长时间。

忽然，以前看书时的回忆呈现于眼前。吃饭时，手中不忘拿着书；睡觉前，争分夺秒地看几页；

甚至为了看书而不吃饭。当拿到新买的书时，把书紧紧抱在怀里，似乎比珍珠玛瑙还贵重。而现在的我却把书抛在一旁，投入于电子产品，沉迷于网络上。不过庆幸的是我还是从网络中走了出来，再次捧上了我心爱的书！

真是久违了，我的老朋友们！

## 我与朋友再见时600字篇32

每当我想起这件事时，我的眼眶里总会充满泪水。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我来到阳台给我心爱的两只小鸭子喂食。我发现其中一只鸭子垂头丧气，耷拉着脑袋、有气无力地站着，也不像往常一样看见我就精神抖擞，呷!呷!.....的叫个不停。我想小鸭子可能是饿了，便用手捧着饭喂给小鸭子吃。不料，小鸭子一动不动。这时我的心里悬起了一块巨大的石头，鸭子是不是生病了？可怜的鸭子哟!

中午我又去看小鸭子，发现小鸭子正在打瞌睡，还不时地闭上眼睛。走路也开始东倒西歪了，小鸭子你到底怎么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从心底渐渐的升起。我不知所措，就像十五个水桶打水七上八下。

放学后，我迫不急待地跑回家冲向阳台，只见小鸭子一动不动地，安祥地躺在盆子里，我大吃一惊：鸭子死了。刹时，眼泪也不听使唤了，一下便涌了出来。我伤心的把鸭子捧在手里，眼泪顺着脸颊滴到了小鸭子的羽毛上。我一边抚摸着小鸭子，一边找来一只小盒子，轻轻地把它放了进去合上盖子，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门外，生怕惊醒了这只熟睡的小鸭子。这时只听见另一只小鸭子呷!呷!的叫声，这是一种凄凉的叫声，这种声音深深触动了我脆弱的心灵，好像在说：“我的好伙伴，你怎么可以丢下我一个人呢？我会好孤单，你快回来吧!想到这儿，我的心一下子就碎了.....。

那一天，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是小鸭子上天堂的日子。

再见了，朋友!《再见了,朋友》。

## 我与网络的故事作文

在二十一世纪，网络渐渐被人重视起来。网上可以听音乐、看电视、看电子书、玩游戏.....但说到网络，那可是既有弊又有利，其弊与利不计其数。而到底是利还是弊，就掌握在自己手中了。有了网络，人们的知识面更广了，对世界了解得更多了，常识也逐渐增加；但与之相反的是有的人因过分沉迷而堕落了，甚至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

小时候，我常常看着大人们噼里啪啦地敲打着键盘，望着原本的白屏，密密麻麻的文字如群蚁排衙出现在屏幕上，我觉得好神奇。

每当看别人上网时，我真是满心羡慕。或是观看有声有色的视频，或是欣赏优美动听的歌曲，或是玩一些小游戏.....多想自己也能拥有一台啊！

到小学三年级时，学校开设了信息技术课。看到一片黑压压的电脑，我顿时有了一种久违的亲切

感。所以当我动手的时候，比别的同学轻松很多。

老师会教我们怎么打字，然后亲自示范给我们看。打字的基本手势，这一直是我的难题，我几乎都不用十根手指，只会用两根手指乱按，结果动作比别人慢了很多。

过了一段时间，我莫名地爱上了在网上看电视，几乎是迷恋，一个星期不看，浑身就难受，控制不住自己，为此，成绩一直上不去，也被父母教导过好多回。后来，我制定上网计划。在周一至周五，我全身致力于学习，在周末，写作业，和亲朋好友通电话，然后抽一至两个小时，上网听听音乐放松心情，或者与同龄的网友聊聊自己的生活，练练打字，提高速度。

渐渐地，喜欢上了信技课，喜欢上了正规的上网做法。不再被网上五花八门的言语骗的不知东南西北。在网上，获得了一丝丝快乐，交了各个地区的网友，知识也随之丰富起来。

在家在学校，无时不刻不听见关于网络的话题，心中对网络的喜爱也越深厚。每个人似乎都想一口气倾诉完自己的网络生活，而聆听者内心也是充满了好奇心与对网络的神秘感。

在网络世界中。有虚假，但也有真实；有欺骗，但也有诚心；有丑恶；但也有美丽……让我们携起手来，粉碎美好的障碍，创造一个‘真善美’的网络！

## 我与传统文化高分作文

中国的历史悠久，中国有很多传统文化。小文档网小编为大家看。可是和平鸽起飞的速度可把我吓了一跳，它像战斗机一样冲到我的脚下。真让我大失所望，和平鸽一点都不精彩。我又拿了一只魔术弹，五彩缤纷的礼花飞上天空，我又高兴地跳起来。

过年真是我们小朋友最开心的日子。

## 我与明天作文

感恩“明天”，我们的人生才会永远向前！

“明天”，一个极具魅力的词语，在历史的长河里曾激励多少仁人志士为之一搏！吴越春秋，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十年，博得了“三千越甲可吞吴”的明天；蜀中三国，刘备三顾茅庐邀诸葛，赢得了“三国鼎立之一席”的明天；抵御外侵，中国人民坚持十四年抗战，取得了“驱走鞑虏，主权独立”的明天感恩“明天”，它让历史的车轮一直向前。

感恩“明天”，我们才会理性地释怀昨天。初唐四杰之王勃，正是因为他对自己仕途的明天充满了期盼，才会在命运多舛时勉励自己“东隅已逝，桑榆非晚”；南唐后主李煜正是因为对明天的另一种期待，才会理性的缅怀过往的雕栏玉砌，从而释怀的让愁情随一江春水向东流；黄州东坡正是因为乐观地期待明天，才会豁达的面对急雨的穿林打叶，在雨中吟啸徐行，“一蓑烟雨任平生”“明天”激励前行，“明天”也释怀过往的羁绊。感恩明天，释怀昨天，拒绝思想与灵魂被历史的车轮碾压到昨天的泥淖中去！

感恩“明天”，我们才会加倍地珍惜今天。在中国诗词大会上凭借着超凡实力获得桂冠的武亦姝，她在收获这个荣誉的同时，也在感谢一路走来的若干个“今天”。她谢绝了各种娱乐喧嚣的诱

惑，珍惜了今日的宁静与对诗词的热爱，把梦想中的明天变成了现实的今天。刘翔每天梦想着明天的奥运田径赛场国歌声起，国旗飘扬，在无数个已经完成训练计划的今天，将已经疲乏了的身体强压到枯燥的跑道上，最终打破了“亚洲人不可能”谎言。我们感恩“明天”，因为明天让我们更加珍惜今天。

追忆往昔，让我们继续坚守内心的信念，朝着梦想的方向，迈开坚实的步子，走向美好的明天吧！

## 我与传统文化作文

中国的传统文化——舞龙中国的传统文化——舞龙舞龙起源于中国的传统舞蹈。一直以来，龙在中华民族代表着吉祥，尊贵和勇猛。人们在喜庆的日子里用舞龙来祈求龙的保佑，以求得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舞龙是中华民族传统的文化艺术，它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之一。龙的精神更是中华精神勤劳，勇敢，不屈不挠的精神体现。

传说中的龙是由骆头，蛇身，鹿角，龟眼，鱼鳞，鹰爪等等，这种复合结构，意味着龙是万兽之首，万能之神。龙是一种吉祥之物，在节庆，贺喜，驱邪，祭神和庙会等期间，都有舞龙的习俗。舞龙包含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等意思。舞龙的种类也有很多种，如：花龙，草龙，火龙，板凳龙……。我印象最深的是板凳龙的传说，据说很久很久以前，大地上出现了旱灾，秧苗被火热的太阳晒死了，河水也被晒干了。这事被东海的一条水龙知道了，它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就触犯天规，猛地冲上天，施下了一场倾盆大雨，结果被天帝知道了水龙乱施雨，便把它砍成了一段一段的，朝地面扔去。人们捡起水龙的尸体用板凳连接起来，希望水龙能活过来……。

人们为了纪念水龙，每逢元宵节，我们社区总能看到“板凳龙”，它由几十人组成，板凳上有漂亮的纸灯，一条板凳龙在夜光下栩栩如生，真像活了一样。这条“龙”一会儿在嬉戏，一会儿在翻滚，并做出了各种字样：元宵快乐，欢度新春等姿态……。我国的传统文化舞龙真是丰富多彩啊！

## 我与网络作文

电脑以走进寻常百姓家，网络也为多数人所知。可对于我。网络还是一个新名词哩！

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电脑，直到三年级上电脑课才碰到电脑。可悲的是那时不懂规矩，第一次上课竟被罚站！眼睁睁得看着别人在电脑上冲浪。

小学老师好像长了10只眼坐着不动也能看见我们在干什么。我们只能做老师规定的项目。但是从那时起，我就听说同学上网看电影，查资料，羡慕得不得了。无奈，家教严如山。直到初一才因姐姐的需要买了一台。家人都很高兴，我更是好奇，左看看右摸摸，用自己懂得的那么点皮毛打开了电脑。看着鼠标在屏幕上滑动，这才知道电脑老给力的！

自从家里有了电脑，电视就被冷落了。爸爸看新闻，姐姐找资料，我和妹妹看视频，就连奶奶也来摸一摸碰一碰。这年代没qq咋行，我二话没说申请了qq，在qq空间中我又我申请了qq，开通了农场，后来黄钻的牧场又改为普通，我有是二话没说立刻开通。农场里我种了许多农作物比如：茄子，辣椒，西红柿。这些农作物总是给我找麻烦：不是长草就是干旱，不是干旱就是生虫，一天也够我忙的。虽然这没有妈妈种菜辛苦，我却感受到米饭，蔬菜的来之不易。我将会更加珍惜

粮食。可后来我发现这明摆是我被电脑所累，由此可见我还是应该是可而止。

对于游戏我并不完全反对，我认为在长时间的学习后，可以玩半个小时。但一旦玩过头，不仅伤身体，也会导致学习的下降。这就与我们的目的适得其反。想问问我为什么？说起来还真不好意思：

自从我家有了电脑，我就天天想玩qq。结果又一次，我控制不住自己，偷偷打开了电脑。晚上，爸爸就发现我动了电脑。在爸爸的“严厉拷打”下，很快我就招供了全部地经过。这导致爸爸好几天都没理我。没过多久电脑就被禁了。自从那次以后，我看到了电脑许多的缺点，特别是楼下的大哥哥，整天呆在家中，不停地玩电脑，打游戏。到目前为止，他已经19岁了，可什么活也不会干。前不久他家里的电脑中病毒，他就跑到网吧里，两天没回家，他的父母也不管。看来他的一辈子算是完了。

哎！电脑有利也有弊，要想要用好它不仅需要好的技术，跟需要更好的心理素质！

## 我与游戏作文

“几只小鱼游啊游，游啊游，游啊游……几只小鱼游啊游，快快捉住。”想起以前玩的《小鱼游啊游》真是回味无穷，可是现在谁还会陪我玩这种游戏呢。对了！没人陪我玩我找小鱼玩。

走进了楼上的鱼池里，小鱼们看见我这庞然大物，吓得死无处乱跑，不过这样能提升游戏前的气氛呀！

哈！比赛开始了，我拿上了我的道具：洗衣盆、鱼网、筒。鱼儿也有他们的保护基地——石头下；不过用我的铲土机，也就是手拉，把你们的基地铲平，哈哈，胜利就在我的手中啦！

我也不是第一次与鱼儿们交手，对付对手要知己知彼嘛，他们一害怕就躲在角落里。我用凌波微步轻轻踏向小雨的埋伏区，呵，我预料的果然没错，小鱼小鱼，你们的人在我手中，快过来呀！我坐下来，本以为鱼儿们会纷纷游过来的，可没想到他们那么不讲义气，一个都不理。哎，放弃好了，刚想放了俘虏，可是突然觉得脚痒痒，哦，不行了不行了，我放下了鱼儿。我挠挠脚，咦，什么东西滑滑的，我拿起一看，又是一头小鱼。我就知道鱼儿间事有感情的。

看着时针和分针已经紧紧拥抱在一起的时候，才知道已经玩了一个上午了。在早上与鱼儿们亲密接触时，才发现，人与鱼之间是没有距离的。

## 我与母校共成长作文

母校我有千言万语对您说，我想说一和你和我的变化。我来到这已经快五年了。

我在您母校成长与学习的五年当中，我与您建立下了非比寻常的亲情，您就像我的母亲一样，时时刻刻保护着我，我在您的保护下，逐渐地快乐地成长着。我在您母校成长的每一年当中，您每时每刻都在变化。每天早晨来到学校，我抬头望望那几棵老木棉树，偶尔能发现几片绿叶探出了小脑袋四处张望，转过头来张望，也许能发现今天的鸟儿与昨天的不太一样，侧耳倾听，有时也能感觉到鸟儿的叫声与昨天有所不同，比昨天更加清脆响亮……

当我每增长一岁，母校也长大一岁，一年又一年，我长大了，母校也长大了。今年，母校您已经在史册上留下了许多深浅不同的脚印，以前，您留下的脚印是淡淡的，那时是因为您还不起眼，一年又一年，您的脚印越来越深，在这许多年来，您的变化可真大啊，您从矮小的一幢教学楼成长为两幢高大的教学楼，以前操场的跑道是一条飞沙四起的跑道，可现在不同了跑道现在变成了塑胶环形跑道，操场中央还涂上了浅绿色，操场周围树木繁茂了许多，为学校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我不禁要为您歌颂，您可真了不起！

这许多年来，在老师们的谆谆教导下，我从一个不懂事的幼儿成长为一个懂事的小学生，从一个胆小、做事粗心的人，成为一个敢大胆尝试、从一棵无知的幼芽成长为一棵拥有着繁茂枝叶的茁壮小树。母校您是一艘待航的军舰，我则是一名普通的小水兵，您将载着我驶向知识的海洋。

母校您的一点一滴永远铭刻在我的心中。母校您的脚步永远都是那么快，我的脚步永远不及您，但是我会努力，会改掉身上所有的缺点，使我成长的脚步跟上您成长的脚步，我要与您母校共同成长，共同迎接明天的太阳！

## 我与什么的亲密接触作文

谈起书，我可是不能少的。书与我的故事可多了。

书与我是密不可分的。我若是小书虫，那我就是一条不折不扣的小书虫。最高兴的事也就是“啃”书、“听”书和抱着书睡。“啃”书当然不是把书拿到锅里煮了吃，而是把书仔细地读、看，这样便能其义自见啦！听书呢就是设身处地地去感受书中人物语言所蕴含的情感。别人可能听不见，但我例外，只有是书的朋友才能具有“听”书的本领哦。至于抱着书谁呢……对了，给你猜中了。我喜欢和书一起睡觉，这样我这条虫才能“啃”多点书吖。每本书都和我有感情，面对他们我一点都不必拘束。

书中，我有一位最好的朋友，我应该叫他“老朋友”。这可不仅仅是因为我跟他认识了很久，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他“姓”：“老”他呀，在我失去信心时，使我扬起勇气的帆，带上“武器”，去面对那片波涛汹涌的“大海”。嘿，讲了这么多，我估计你也猜到了。答案揭晓：《老人与海》。

我常和他见面。这不，前几天才“聊”了一会，我就从他身上又找到了新东西。

好吧。再讲讲我看书的姿势吧！恩……说这个就多了，一时半会也说不清。这样吧，就随便聊聊。标准看书姿势：我高兴时，就会那么做。那是就是我看着书，书看着我，太正常了，不合我胃口。我一般只有在上课才会中规中矩的坐。我这看就稍微好点，但伤害眼睛。我仰着看书，书趴着看我。我会在抱着书睡前躺着看。趴着看就没什么好讲了。

哦！没时间了，剩下的就不讲了。还想听的话就打电话来我家吧。电话是……

哈哈，开玩笑的啦！千万别当真。

OK。以上就是我与书的一些故事。你有没有自己与书的故事呢？与我分享分享吧！

## 那次我与擦肩而过作文

人生有许多岔路，走对了就是成功，不过没有坚持就像是半途而废，就是失败。

有一次，我突然来了兴致，想去学自行车，便央求妈妈教我。于是我们来到了小公园里，妈妈先对我说，要想先学会骑车，就要先学会推车，我觉得这很简单，做的也很好。接着，才是最重要的地方，妈妈先演示了一遍，让我看好。我看了看，觉得很简单，肯定也能做好。然后是实战练习了，却发现了很难。妈妈先让我坐在车上，然后一个脚踩着脚踏，先蹬一下，另一个脚再踩上去，再蹬。蹬上去了之后。觉得很不平衡，东倒西晃的，就在快要摔跤的时候，妈妈突然过来扶住了我，紧吊着的心终于放下来了。妈妈又告诉了我一些诀窍，脚都踩上去了之后，马上去蹬，否则也会摔跤的，还有头要看前方等等。虽然有了这些诀窍，但还是怕摔下来，妈妈好像是看出了我的心思，便对我说，不用怕，我在后面拉着你，这下我彻底不怕了，充满自信的去骑了。我都按照了妈妈说的去做，果然没有摔跤，还越骑感觉越好，有点忘乎所以了，没怎么注意眼前，所以造成的结果是摔了下来，不幸的是膝盖摔破了，血顿时流了出来，或是伤口太痛，一下子没忍住哭了出来，立刻回了家，放弃了学自行车，从此以后，每当我在公园里看到有孩子在骑自行车，我总会很后悔，后悔当时没有学下去。

从这次事件，我明白了坚持永远是很重要的，否则就会与成功擦肩而过！

## 我与童年再见时作文

总有一天要勇敢长大，抬头看看刺目的阳光，合上书页忘记美好的童年。

童年，像那一个个洁白的纸飞机，从眼前，嗖的一声，划过了一道美丽而又使人留恋的弧线。随着年龄的逐渐增长，随这一张张灰纸黑字的大卷，渐行渐远。我并不明白，为什么不能像以前的我呢？为什么不能回顾童年呢？

小时候，过年只需一块奶糖，一件新衣，就能乐上好几天。现在的我，怎么就没有这种感觉了呢？

在那充满神秘的山坡上，看划过叶尖的露珠，萤火虫闪烁着温暖的亮光，看银色的月光挂上枝头，用温暖，将树梢缓缓点亮。现在的我，还有这种感觉吗？

在那青青的，碧绿碧绿的草地上，被阳光照耀的草地上，充满晶莹的草地上，牵着风筝的细线，载着梦想奔跑，身后呼呼作响的风，以你耳语着美丽的童话。现在的我，还会做这些吗？

不会有了，不会再有了。

那些纯净天真，阳光挂着蜜汁的时代，在一次有一次的生日歌中越来越远。

进入了青春的渺茫的路，再回首看看童年的路。那些欢声笑语，都已成了回忆。现在的我长大了。不在顽皮的纠缠河水，也不在沙滩上留下欢乐的脚印，只是静静地坐着，静静的聆听那河水流淌的声音。

随着这时间的小船，那童年时代的纯真与梦想，悄悄地航行，悄悄的漂流，随着那波浪似的人生海洋，离我而去了。

我无法挽回，我无力挽回！

属于我们的童年，像一阵风，把我们的纸飞机抛出了地平线，只留下“再见”二字。但我，却久久没有回应。放开任性的泪水吧！勇敢的回应他，勇敢地对这个不舍的童年，做出坚定的答语。

“再见！”

再见了，我那五彩斑斓的童年；再见了，我那充满欢声笑语的童年；再见了，我那一去不复返的童年。

更多精品作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uowen/jingpi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